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42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MAN TAXNA

申 请 人 伊敏尼亚孜·伊米尔阿则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山普鲁镇阔其坎村59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临时住宿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